

113 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

113 年 5 月 8 日至 6 月 11 日

修課彈性

無最低學分限制

免筆試

招收已具
大學畢業資格者

夜間上課

於臺北校區夜間授課
修滿畢業學分後授予
學士學位證書

★ 本方案非學士後學系 ★

報名諮詢

進修教育組：02-25024654

分機 18232 或 18012 或 18261

113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日程表	2
貳、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	3
參、報考資格與名額	3
肆、各學系（學程）招生簡表	4
伍、網路報名	13
陸、成績計算與錄取原則	19
柒、錄取放榜公告及成績通知單	19
捌、成績複查	20
玖、報到	20
拾、學分抵免	21
拾壹、學位證書	22
拾貳、收費標準	22
拾參、申訴程序	22
拾肆、注意事項	22
拾伍、學系（學程）簡介及課程規劃	23

◎附錄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40
附錄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43

◎附表

附表一、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45
附表二、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46
附表三、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47
附表四、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48
附表五、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49
附表六、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50
附表七、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	51
附表八、境外生持居留證報考切結書	52

壹、招生日程表

項 目	起訖時間	說明
網路報名	開始時間： 113.5.8 (三) 上午 10:00 結束時間： 113.6.11 (二) 下午 3:00	一、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 (P.3)。 二、須符合報考資格及各學系招生簡表 (P.3-P.12)。 三、網路報名網址及流程 (P.13-P.15)。 四、考生對於報名資格若有疑義，請逕向本校人員洽詢 (進修教育組：02-25024654 分機 18232 或 18012)； 洽詢時間：非暑假期間下午 2:00-9:00；(6/24 起為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郵寄書面審查資料截止期限	郵寄截止日：113.6.11 (二)	報名表及審查資料截止收件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報名之學系學程 (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詳如 (P.4-P.12) 說明。
繳交報名費	開始時間： 113.5.8 (三) 上午 10:00 結束時間： 113.6.11 (二) 下午 4:00	一、依報考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 (共 14 碼)」辦理 ATM 轉帳繳費或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 二、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繳費規定請詳閱簡章「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P.17-P.18)。
特種身分考生報名	郵寄截止日：113.6.11 (二)	一、特種身分考生 (持境外學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現役軍人、持居留證等) 須於截止收件日前 (以郵戳為憑) 郵寄證明文件至進修教育組 (P.13-P.14)。 二、逾期或未符合特種身分考生者，一律視為一般身分考生或不核發准考證號。
特種身分考生查詢審查結果	113.6.26 (三) 下午 2:00 起	113 年 6 月 26 日 (三) 下午 2:00 起，特種身分考生應以報名時之帳號密碼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審查結果，考生如有疑義，應於 113 年 7 月 3 日 (三) 前向本校進修教育組人員洽詢。
查詢准考證號	113.6.26 (三) 下午 2:00 起	開放考生查詢准考證號，基本資料如有錯誤，請於 7 月 3 日 (三) 向進修教育組辦理更正 (電話：02-25024654 分機 18232 或 18012)
放 榜	113.7.18 (四)	錄取榜單公告於本簡章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www.ntpu.edu.tw/exam/index.php 點選【大學部】選單項下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總成績複查	113.7.22 (一) 前	一律使用附表四「總成績複查申請表」以掛號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P.48)。
正取生報到	開始時間：113.7.24 (三) 結束時間：113.7.25 (四)	考生如於錄取生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於正取生報到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P.20)。
備取生報到	113.8.1 (四) 起至 113 學年度開學前一日，依序通知辦理報到	備取生遞補名單於 113 年 7 月 29 日 (一) 起陸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詳如 (P.21) 說明。

貳、招生班別及修業年限

- 一、招生班別：進修學士班（與錄取之學系學程**隨班附讀**）。
- 二、修業年限：至少 1 年，至多 4 年。（**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參、報考資格與名額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2 名
財政學系	12 名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6 名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11 名
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5 名
經濟學系	11 名
社會工作學系	15 名
小計	72 名

- 一、報考資格：於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含學士學位），得報考本項招生。
- 二、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持證件應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始得報考。
 - （二）考生之學歷證件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
 - （三）錄取生於新生入學繳驗證件時，應繳驗符合規定之學歷及相關證件，未依規定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男性無兵役限制，錄取後依兵役法規辦理；年逾 28 歲以上未服兵役者，不得緩徵。
- 四、其他規定：
 1. 大學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尚未畢業者）、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不得報名本招生。
 2. 本校大學部在校生（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經本招生錄取後不得與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雙重學籍。
 3. 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報名時網路登錄或繳交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須於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經查若有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請考生於網路報名時，務必審慎填寫。
 4. 本招生不適用「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及「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5. 境外生須先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非以就學事由）方得報名，且入學後不得以就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6. 各學系學程報名人數如未達 5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
 7. 本方案非「學士後學系」，入學後不得重複請領相關學雜費減免補助（詳參各類學雜費減免法規）。

肆、各學系（學程）招生簡表

系（學程）別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招生名額	2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參、報考資格之規定 (P.3)，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特定報考資格	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人數前 50% (含) 者，或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者。	
甄試方式	書面審查	1. 在校成績 (40%) 2. 專業或特殊表現 (40%) 3. 自傳 (20%)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或特殊表現成績。二、在校成績。三、自傳成績。	
報名應繳交文件	項目	1. 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報名表 (網路報名後由系統產製，請簽名並黏貼兩吋近期彩色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報考學歷之學位證書 影本 。 3. 歷年成績單 正本 。 成績單須包含歷年累計全班排名及百分比 ，如貴校成績單無法註明， 請另繳交 本校簡章附表六 (P.50) 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填寫，並由貴校註冊組簽章證明。 4. 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限大學階段 (含) 之後 。(如工作經歷與成就、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語文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成果作品等。 以上相關證照、證書或證明，請提供影本 。) 5. 自傳：內容 務必包括 ①求學歷程。②職涯歷程。③申請入學本系之動機與自我期望。④生涯規劃。以上內容總計 1500 字內。
	注意事項	1. 免附推薦函 。 2. 請將上述資料 (應繳文件 1-5 項目之內容) 依序裝訂成冊， 共計 2 冊 (份) 。請勿膠裝，請使用訂書針或長尾夾固定。 繳交資料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增補及退還 。 3. 考生應於 113 年 6 月 11 日 前 (以郵戳為憑)，以「 限時掛號 」方式郵寄至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辦公室 (地址：104380 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 不接受親送繳件 。郵寄時一律至報考系統列印「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
修業相關限制規定	1. 本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及選修學士班課程。 2. 本方案畢業學分 70 學分 (包含基礎必修 34 學分、8 科選 5 科必修 20 學分、開設於本系之選修科目 16 學分) 。 3. 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亦無放寬擋修限制與課程限制，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報考時請慎重考慮時間規劃。 4. 抵免學分須依照本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最多抵免 27 學分 (比照本系進修學士班最多抵免學分數佔畢業總學分數之比例)。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不得異議。	

學系網站	https://pa.ntpu.edu.tw/zh-tw
備註	1. 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2. 本系 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報名人數如未達 <u>5</u>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
聯絡方式	蘇俞如助教（上班時間：週一～五，下午 2 點～晚上 9 點。） 聯絡電話：02-2502-4654 分機 18342

系（學程）別	財政學系		
招生名額	12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參、報考資格之規定 (P.3)，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特定報考資格	無		
甄試方式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1. 大學在校成績 (40%) 2. 自傳 (含報考動機與職涯規劃 2000 字以內) (25%) 3.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如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學分證明、獲獎證明、語文能力證明等資料) (35%)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佔總成績比例	100 %
同分參酌順序	一、大學在校成績。二、其他有助審查資料成績。三、自傳成績。		
報名應繳交文件	項目	1. 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報名表 (網路報名後由系統產製，請簽名並黏貼兩吋近期彩色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成績單請繳交有章戳之正本，勿掃描列印。 3.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4. 自傳 (2000 字以內) 1 份，請簡述報考動機、職涯規劃、人格特質、家庭生活經驗、學習或工作經驗等。 5.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1 份，如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學分證明、獲獎證明、語文能力證明、參加相關活動等資料，並請具體說明參與相關活動之經驗感想。	
	注意事項	1. 上述第 1 項報名表 1 份不須裝訂；第 2 至第 5 項資料，請依序使用訂書針、長尾夾或膠裝方式裝訂成冊 (勿使用附桿資料夾)，共計 1 份。 2. 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如因應繳文件不全，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延誤或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 3. 考生應於 113 年 6 月 11 日 前 (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財政學系辦公室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郵寄時一律至報考系統列印「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不接受親自送件。	
修業相關限制規定	1. 本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及選修學士班課程。 2. 本方案畢業學分為 88 學分 ，其中必修學分 66 學分 、選修學分至少 22 學分 (含外系選修至多 16 學分)。 3. 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亦無放寬擋修限制與課程限制，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報考時請慎重考慮時間規劃。		
學系網站	https://finc.ntpu.edu.tw/		
備註	1. 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2. 本系 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報名人數如未達 5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		
聯絡方式	林育君助教 (02) 8674-1111 轉分機 67383		

系(學程)別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招生名額		6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參、報考資格之規定(P.3)，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特定報考資格		無	
甄試方式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1.大學歷年成績(40%) 2.自傳及讀書計畫(40%) 3.有助審查資料(20%)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一、大學歷年成績之成績。二、自傳及讀書計畫之成績。三、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之成績。	
報名應繳交文件	項目	<p>1.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由系統產製)，正面請簽名並黏貼兩吋近期彩色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背面。請以迴紋針固定於書審資料封面，勿裝訂，放置於書審資料第一頁，請勿自行調整順序。</p> <p>2.報考學歷之中文學位證書影本1份。</p> <p>3.大學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應含全班排名及班排百分比)。若成績單無名次或排名百分比，請依照本校簡章附表六(P.50)所附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填寫，並由該校註冊單位蓋章證明。以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士、博士等學歷報考者，仍須附大學學士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其中必須註明全班人數、班級名次與全班排名百分比。本證明為判定報考資格之重要文件，請務必繳交。大學以上(學士後學士、碩士、博士學歷成績單請放在「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部分。</p> <p>4.自傳及讀書計畫：每項限2000字。自傳內容包括自我介紹、學習歷程、工作經驗等；讀書計畫內容包括申請就讀本系動機、未來學習計畫、發展領域及未來志趣或職涯規劃等。</p> <p>5.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請提供投入最多、成果最滿意者1-3件，並說明挑選它的原因。項目如工作經歷與成就、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語文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成果作品等。前述相關證照、證書或證明，請提供影本；成果作品請以書面方式直接呈現，勿放置網頁連結或影音。</p>	
	注意事項	<p>1.請將上述第2至5項目的資料以A4尺寸製作，並依序排列裝訂成冊，繳交1份。第1項之報名表不需裝訂，應簽名後以迴紋針固定於書審資料封面。本資料保存2年後逕行銷毀，恕不退還。</p> <p>2.繳交資料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增補及退還，請審慎填寄。如因應繳文件不全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延誤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p> <p>3.考生應於113年6月11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辦公室(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不接受親自送件。請考生留意若使用i 郵箱投遞仍以郵戳日期為憑，並非以託運單上之列印日期為憑，應提早辦理寄送。</p> <p>4.郵寄時一律至報考系統列印「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寄送時請勿摺疊或裁剪封面，勿硬塞備審資料於尺寸太小的信封袋或紙箱，避免拆封時造成資料毀損。</p>	

修業相關限制規定	<p>1. 本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及選修學士班課程。</p> <p>2. 本方案畢業學分為 <u>70</u>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u>61</u>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u>9</u> 學分。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亦無放寬擋修限制與課程限制，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報考時請慎重考慮時間規劃。</p> <p>3. 學生入學後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及本系「學生抵免學分規則」，申請抵免課程，唯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 12 學分。最多抵免 27 學分。抵免課程之學分及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總和仍須達 70 學分。</p>
學系網站	http://www.rebe.ntpu.edu.tw/
備註	<p>1. 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p> <p>2. 本系 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報名人數如未達 <u>5</u>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p>
聯絡方式	<p>週一至五，9:00 至 17:00，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7414</p> <p>週一至五，18:30 至 20:30，電話：02-25024654 分機 18146</p>

系(學程)別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招生名額	11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參、報考資格之規定(P.3)，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特定報考資格	無		
甄試方式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1. 專業能力(含大學成績及工作年資)70% 2. 自傳(含報考動機)30%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能力(含大學成績及工作年資)。 二、自傳(含報考動機)。		
報名應繳交文件	項目	1. 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由系統產製，請簽名並黏貼兩吋近期彩色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大學歷年成績單 <u>正本1份，影本1份</u> ，成績單應包含全班/系排名及全班/系百分比(各學年)。如貴校無法提供班/系排名及百分比，請依照本校簡章附表六(P.50)所附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填寫，並由貴校註冊組蓋章證明。 <u>成績單正本須有學校章戳，勿掃描影印。</u> 3. 報考學歷之學位證書影本。 4. 自傳(2000字以內)：內容包括求學歷程、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求學計劃。 5. 其他有助於審查的資料(如：證照、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注意事項	1. 請將上述1-5項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共計一式2份。 2. 考生應於 113年6月11日 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辦公室(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郵寄時一律至報考系統列印「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 不接受親自送件。	
修業相關限制規定	1. 本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及選修學士班課程。 2. 本方案畢業學分為 <u>64學分</u> ，其中必修學分 <u>44學分</u> 、選修學分至少 <u>20學分</u> 。 3. 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亦無放寬擋修限制與課程限制， 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報考時請慎重考慮時間規劃。		
學系網站	https://coop.ntpu.edu.tw		
備註	1. 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2. 本系113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報名人數如未達 <u>5</u>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		
聯絡方式	張助教 (02)8674-1111 轉分機 66856		

系（學程）別	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5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參、報考資格之規定 (P.3)，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特定報考資格	無		
甄試方式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1. 專業能力 (1. 大學成績；2. 工作年資與經歷) — 佔 40% 2. 報考動機與職涯規劃—佔 40% 3. 特殊表現—佔 20%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一、專業能力。二、報考動機與職涯規劃。三、特殊表現。		
報名應繳交文件	項目	1. 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由系統產製，請簽名並黏貼兩吋近期彩色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考生資料表（請至本學程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3.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4. 報考學歷之學位證書影本。 5. 自傳（2000 字以內）。 6. 報考動機與職涯規劃（2000 字以內）。 7. 特殊表現（如：外語能力檢定相關證明文件、技能檢定證照、競賽成果、專題作品、獲獎資料、特殊才能…等）。	
	注意事項	1. 上述第 1 項 1 份不須裝訂；第 2~7 項資料請「依順序」以訂書針或長尾夾裝訂成冊（請勿精裝），需繳交 2 份。 2. 考生應於 113 年 6 月 11 日 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數位行銷學程辦公室（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不接受親自送件 。請考生留意若使用 i 郵箱投遞仍以郵戳日期為憑，並非以託運單上之列印日期為憑，應提早辦理寄送。 3. 郵寄時一律至報考系統列印「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 4. 上課地點：本校民生校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5.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30~22:10 與週六 08:10~18:00。	
修業相關限制規定	1. 本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及選修學士班課程。 2. 本方案畢業學分為 64 學分 ，其中必修學分 23 學分 、系選修學分至少 33 學分 、外系選修學分 8 學分 。 3. 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亦無放寬擋修限制與課程限制，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報考時請慎重考慮時間規劃。		
學系網站	https://www.dma.ntpu.edu.tw/		
備註	1. 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2. 本系 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報名人數如未達 5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		
聯絡方式	吳依甯助教 02-8674-1111 轉分機 66314		

系（學程）別	經濟學系		
招生名額	11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參、報考資格之規定 (P.3)，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特定報考資格	無		
甄試方式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1. 報考學歷之歷年成績 (30%) 2. 自傳 (30%) 3.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40%)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一、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成績。二、報考學歷之歷年成績。三、自傳成績。		
報名應繳交文件	項目	1. 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由系統產製，請簽名並黏貼兩吋近期彩色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報考學歷之學位證書影本（需符合本校簡章公告之報考資格）。 3. 報考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成績單應包含歷年累計全班排名及百分比，如貴校無法提供班排名及百分比，除檢附成績單正本外，請另附本校簡章附表六 (P. 50) 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並由貴校註冊組蓋章證明。 4. 自傳 (1,000 字以內)：內容應包含①求學歷程、②申請本系動機、③求學計畫與④生涯規劃。 5.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如本校推廣學分班學分證明、工作經歷證明、專業證照或證書、語文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獲得獎學金或獎章、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以上相關證照、證書或證明，請提供影本）	
	注意事項	1. 上述第 1 項不須裝訂，第 2~5 項資料請「依序」以訂書針或長尾夾裝訂成冊，請勿膠裝，需繳交 1 份，恕不退還。 2. 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如因應繳文件不全，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延誤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 3. 考生應於 113 年 6 月 11 日 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辦公室（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不接受親自送件 。請考生留意若使用 i 郵箱投遞仍以郵戳日期為憑，並非以託運單上之列印日期為憑，應提早辦理寄送。 4. 郵寄時一律至報考系統列印「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	
修業相關限制規定	1. 本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及選修學士班課程。 2. 本方案畢業學分為 57 學分 ，其中必修學分 57 學分 。 3. 課程修習條件與本系生相同，無放寬修課標準，亦無放寬擋修限制與課程限制，請自行妥善規劃修課進度，報考時請慎重考慮時間規劃。		
學系網站	https://econ.ntpu.edu.tw/		
備註	1. 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2. 本系 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報名人數如未達 5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		
聯絡方式	(02) 86741111 分機 67160 林助教		

系(學程)別	社會工作學系		
招生名額	15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參、報考資格之規定(P.3)，不受理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特定報考資格	無		
甄試方式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1.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20%) 2. 自傳履歷(60%) 3. 社會關懷相關經驗之證明(20%)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一、自傳履歷。 二、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 三、社會關懷相關經驗之證明。		
報名應繳交文件	項目	1.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由系統產製,請簽名並黏貼兩吋近期彩色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報考學歷之學位證書影本。 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請繳交有章戳之正本,勿掃描列印。 4.自傳履歷,自傳以3000字內說明,應包含(個人簡介、求學與工作歷程、申請本系多元專長培力方案之動機、未來生涯規劃)。 5.社會關懷相關經驗之證明,總計10頁為限(雙面影印),包含社會工作經驗證明,志工服務經驗證明、相關教育訓練證明、專業證照或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等。	
	注意事項	1.以上文件皆為必繳資料,報考資料不齊全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報名。 2.所有書面資料需繳交2份,資料請依序以釘書機裝訂即可,請勿裝訂成冊。 3.考生應於 113年6月11日 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辦公室(地址:237303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不接受親自送件 。 4.請考生留意若使用i郵箱投遞仍以郵戳日期為憑,並非以託運單上之列印日期為憑,應提早辦理寄送。 5.郵寄時一律至報考系統列印「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之信封或包裹箱。	
修業相關限制規定	1.本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及選修學士班課程。 2.本方案畢業學分為 60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51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9 學分。 3.此方案管道入學同學課程抵免上限至多24(含)學分。 4.修畢本系此方案之學生, 不自動具有專技高考社會工作師應試資格 。欲報考社工師之同學,另須於修業期間選修「實習導論」、「社會工作實習一」、「社會工作實習二」,三門課程皆及格取得學分後,自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考選部報名。		
學系網站	https://www.sw.ntpu.edu.tw/		
備註	1.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2.本系113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報名人數如未達 5 人,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年度得不招生,報名費將全額無息退還給考生。		
聯絡方式	簡助教 02-8674-1111 轉分機 67014		

伍、網路報名

一、報名及繳交文件：

(一) 書面審查資料：

請將書面審查資料，於 113 年 6 月 11 日 (二) 止，以限時掛號郵寄 (郵戳為憑) 至報考之學系學程。

(二)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具特種身分考生 (境外學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現役軍人、持居留證等)，除網路報名及繳費外，另須將下列證明文件，於 **113 年 6 月 11 日 (二) 前以限時掛號郵寄 (郵戳為憑)** 本校進修教育組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於信封載明報考「**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考試**」，並於 **113 年 6 月 26 日 (三) 下午 2:00** 起，特種身分考生應以報名時之帳號密碼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審查結果，考生如有疑義，應於 **7 月 3 日 (三)** 前向本校人員洽詢。逾期或未符合特種身分考生者，一律視為一般身分考生或不核發准考證號。凡申請參加本項考試，於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1. 持境外學歷考生 (包含國外、大陸、香港澳門學歷)：

(1)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須於郵寄或親送報考資料時一併繳交以下資料：

(a)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非中文應附中文譯本。

(b)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非中文應附中文譯本。

(c)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但為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以上駐外館處驗證章可為影本，但錄取辦理報到時須繳驗驗證章為正本之證明。)

(2) 以「**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自行上**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 (<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 申請個人採認，且於郵寄或親送報考資料時一併繳交「**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5 條規定之文件，於 113 年 8 月下旬採認結果公布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本校查驗。

(3) 以「**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須於郵寄或親送報考資料時一併繳交以下資料：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香港澳門學歷證件影本，非中文應附中文譯本。

(b)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香港澳門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非中文應附中文譯本。

(c)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但為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以上駐外館處驗證章可為影本，但錄取辦理報到時須繳驗驗證章為正本之證明。)

2.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應檢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 份（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如經查證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則**不予退費**。**低收入戶考生可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應減免 60%（減免 900 元）。**申請報名費減免優待，每考生限報考 1 學系學程。

※注意事項：

- (1) 申請報名費減免優待之考生，應繳交全額報名費，並填妥簡章附表三「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P. 47 或由報名系統下載），連同上述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 113 年 6 月 11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104380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67 號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 進修教育組 收」提出申請。
- (2) 未於報名期限截止前郵寄各項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減免。
- (3) 逾期郵寄、郵寄資料不齊，或審查不符減免優待者，其報名費不予減免；亦不接受補件，所送資料概不退還。

3. 現役軍人考生

須持有國防部或軍種總部當年發給之准考證明文件；如在 **113 年 9 月 9 日** 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可以一般身分報考，不須郵寄准考證明文件；惟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4. 持居留證報名考生

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考生（**非以就學事由**），應郵寄居留身分切結書及居留證影本供查證。

※注意事項：

如錄取就讀期間居留身份消失，需自行負責申請居留簽證，本校概不負責辦理學生就學事由之簽證。

二、網路報名流程及應注意事項：

國立臺北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報名的考生可以藉由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資料修改以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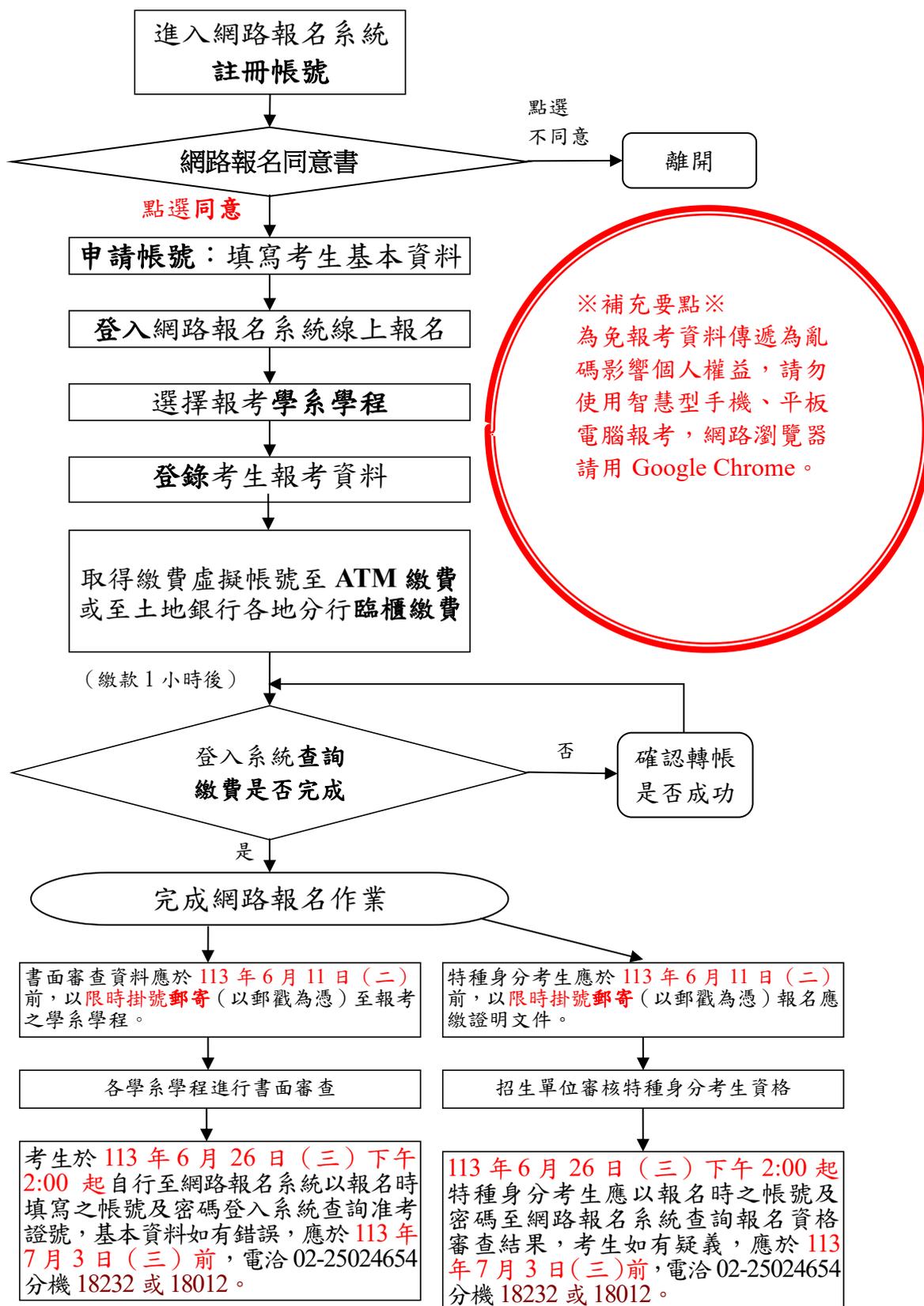
（一）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ww.ntpu.edu.tw/exam/>點選【大學部】選單項下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二）網路報名期間：

113 年 5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至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3:00 止，逾期概不受理。（網路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之問題，則順延至隔日 **6 月 12 日下午 3:00 止**）。

(三) 網路報名流程：



(四)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 本系統是由考生先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並申請帳號、密碼，然後登入系統選擇報考系級及登錄考生報考資料，並取得繳費虛擬帳號後，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款或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約 1 小時後登入系統查詢是否已繳報名費，若已完成繳費，則網路報名程序完成。
2. 網路報名之考生應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同意，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3.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時，請詳細確認資料無誤，考生僅可於報名截止前修改地址及電話欄位。若有其它項目填寫錯誤，請重新註冊其他帳號報考。
4. 申請帳號、密碼後，請考生務必予以妥善保管，俾利日後使用網路查詢服務。
5. 選擇報考之學系學程時，請特別注意，報名資料一旦選擇確認送出後，則不得再修改。
6. 考生一律使用 ATM 或臨櫃繳款方式繳費，轉帳或繳費完成後請務必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以保障個人權益。
7.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報考資料登錄及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上述任一項未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8. 為避免網路流量過大導致連線速度緩慢，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9. 填寫資料如遇罕見字有無法顯示字體之情況，請先輸入*代替，並務必於報名期限截止前填寫附表二「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傳真至 02-25033717 提出造字申請，以免延誤准考證號產生，致影響應考權益。傳真後請務必於週一至週五，下午 2:00 至晚上 9:00 來電 02-25024654 轉 18232 或 18012，確認是否受理。

(五) 網路相關服務：

1. 電子郵件通知項目：
帳號註冊申請確認通知（強烈建議使用 gmail 信箱申請帳號，避免其他信箱 (yahoo、hotmail) 阻擋信件，致收信延誤，影響報名權益。）。
2. 網路查詢：
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報考資料狀態查詢、查詢准考證號。
3. 網路公告：
錄取榜單、其他事項。

三、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 報名費：報考每一學系學程新臺幣 1,500 元整。

(二) 繳費日期：

113年5月8日(三)上午10:00起至113年6月11日(二)下午4:00止，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應於繳費期限內以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方式繳費或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並於繳費1小時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成功；繳費期限至遲應於113年6月11日(二)下午4:00前繳納完畢。(繳費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之問題，則順延至隔日6月12日下午4:00止)。

(三) 繳費方式：

1. 請持具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請先確認，無轉帳功能者需向發卡銀行申請開通轉帳功能)至金融機構ATM自動櫃員機或以網路ATM轉帳繳費(金融機構酌收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因各家金融機構櫃員機不同，操作流程略有差異，大致流程如下，實際操作以各家金融機構頁面為準。

轉帳後，請務必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正本以備查驗ATM轉帳後應先確認ATM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VIP免手續費)，並查看ATM交易明細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因銀行作業資料轉檔，請儘量避免於23:30到00:30之間繳費。



2. 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費。繳費單填寫範例如下：

- (1) 索取二聯式「無摺代收專用存款憑條」(如下圖)。
- (2)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考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共14碼。
- (3) 戶名：請填寫「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403專戶」。
- (4) 存繳人備註：請填寫「報考人姓名」。
- (5) 存入金額：請填寫「1500」。中/低收入戶考生應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提出優待退費申請。(請詳閱簡章P.18-19)
- (6) 本校收款銀行為「土地銀行三峽分行」如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匯款請注意此項。

備註：若利用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銀行代碼「005」、之後再輸入「繳款虛擬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四) ATM 繳費完成後，請務必檢查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 (五) 完成繳費後，可於 1 小時後至網路報名系統以報名時填寫之帳號及密碼登入系統，查詢是否轉帳成功。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完成網路報名作業程序。
- (六) 考生如經繳費完成且交易明細表確實有扣款成功記錄，卻於招生報名系統中查無繳費成功之記錄，應立即（即最遲應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4:00 之前）與本校進修教育組人員聯繫（電話 02-25024654 分機 18232 或 18012）並傳真已完成扣款之交易明細表確認，逾期（時）致無法完成繳費者，概由考生負責。
- (七) 報名完成繳費後，除符合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考生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或缺件者亦不予退費，考生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退費原因	申請截止期限	退費金額	需檢具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
低收入戶報名優待 （減免報名費全額，但僅限減免一學系或學程）	113.6.11 (二)	新台幣 1,500 元整	1. 有效期限內之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須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 2. 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請影印於 A4 空白紙上）
中低收入戶報名優待 （減免報名費 60%，但僅限減免一學系或學程）	113.6.11 (二)	新台幣 900 元整	
同一學系或學程重複繳交報名費	113.7.10 (三)	扣除行政費用 500 元後， 退還剩餘金額	報名費繳費時之轉帳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請影印於 A4 空白紙上）
經學系（學程）審查報名資格不符	113.7.10 (三)	扣除行政費用 500 元後， 退還剩餘金額	
逾期繳費	繳費後二週內	扣除行政費用 500 元後， 退還剩餘金額	
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學系不招生	不招生公告後二週內	新台幣 1,500 元整	
突遭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	視災害時間另行要求辦理	新台幣 1,500 元整	1. 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之證明文件。 2. 繳費時之轉帳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請影印於 A4 空白紙上）。

1. 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原因者，不予退費。
2. 申請退費除使用土地銀行或郵局帳戶免收匯款手續費外，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 30 元匯款手續費。
3. 申請退費應按退費資格原因，依上表申請期限，填妥簡章附表三「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P. 47) 連同報名費繳費時轉帳交易明細表影本或客戶收執聯影本，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104380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收」提出申請。

陸、成績計算與錄取原則

一、成績計算：

- (一) 各學系學程成績計分方式，依各學系規定辦理（請詳閱肆、各學系（學程）招生簡表）。
- (二) 成績登錄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成績計算過程中如遇有小數點時小數不予去除。

二、錄取原則：

- (一) 依招生學系學程核定名額視考生成績高低順序依序錄取，並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 除正取生外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以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三) 各學系學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 各學系學程錄取規定請參照各學系招生簡表 (P. 4-P. 12)。
- (五) 錄取生如同時錄取本校多學系學程時，僅得擇一學系學程辦理報到手續。

柒、錄取放榜公告及成績通知單：

一、放榜日期：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放榜，於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前公佈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錄取榜單」。

二、成績通知單：

- (一) 考生得以原報名之帳號密碼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總成績與錄取結果，不再個別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各錄取生。
- (二) 欲申請另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者，請填寫簡章附表七『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P. 51)，並檢附工本費（每一份新台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戶名：國立臺北大學）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進修教育組辦理（信封上註明申請紙本成績通知單）。

捌、成績複查

- 一、申請方式：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表，並附回郵信封，口頭申請一概不予受理。
- 二、受理時間：
總成績複查：113年7月22日（含）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三、複查費用：每科新台幣30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北大學」，郵局另收取匯票手續費）。
- 四、一律填寫「總成績複查申請表」（簡章附表四 P.48），須註明複查科（項）目填妥並簽名，並附掛號回郵信封（如未附掛號回郵信封者，致回覆郵件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五、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漏閱、登錄錯誤為範圍，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面試、資料重審、調閱、影印試卷或其他相關表件。
- 六、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玖、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正取生報到日期	報到時間	報到地點
113年7月24（三）至 113年7月25（四）	上午9:30至 下午3:30	本校台北校區教學大樓1樓 進修教育組辦公室

- （一）辦理方式：本人親自或委託親友，持報到應繳驗證件，依規定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逾期（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二）繳交證件：考生如於錄取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1. 中文學歷證件正本。
 2. 國民身分證正本（男生須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若為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準國民（已取得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之居留身分），身分證件請攜帶居留證正本，並繳交影本。
 3. 2吋照片1張（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4. 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填具委託書並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正取生於報到期限內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時，得委託親友代辦，應檢具上述繳交證件及委託書（應載明正取生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敘明未能親自報到之理由、受委託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字號、委託事項及時間，並經正取生親自簽名），並應檢具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備查。
 5. 具特種身分考生（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持境外學歷、現役軍人、持居留證等身分報考者）於錄取報到時，應繳交報名時郵寄之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校查對。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依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辦理與繳驗（交）證件。

二、備取生報到：

(一) 辦理方式：

1. 備取生於 113 年 7 月 25 日 (四) 正取生報到結束後，備取生遞補名單自 113 年 7 月 29 日起至 113 學年度開學前，陸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備取生請自行上網查詢遞補名單及辦理報到時間、地點，本校不再個別通知。逾期 (時) 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 正、備取生辦理報到後如有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者，本校依備取生遞補名次順序公告遞補。

(二) 報到時間、地點：

請依各梯次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報到日期 (原則上為每週四報到)，親自或委託親友至臺北民生校區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 教學大樓 1 樓進修教育組辦理；詳細報到時間請詳閱各次備取生遞補名單網頁公告。

(三) 繳交證件：

考生如於錄取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本校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1. 中文學歷證件正本。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男生須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若為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準國民 (已取得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定居之居留身分)，身分證件請攜帶居留證正本，並繳交影本。
3. 2 吋照片 1 張 (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4. 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填具委託書並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取生於報到期限內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時，得委託親友代辦，應檢具上述繳交證件及委託書 (應載明備取生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敘明未能親自報到之理由、受委託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字號、委託事項及時間，並經備取生親自簽名)，並應檢具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備查。
5. 具特種身分考生 (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持境外學歷、現役軍人、持居留證等身分報考者) 於錄取報到時，應繳交報名時郵寄之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校查對。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依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辦理與繳驗 (交) 證件。

拾、學分抵免

- 一、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在本校修業年限、應修科目學分及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及**入學年度之招生簡章**辦理。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各學系學分抵免辦法、學生選課辦法等相關教務規章之規定，請至本校網站 (<https://new.ntpu.edu.tw/> > 行政單位 > 教務處 > 教務規章) 查詢。
(各學系學分抵免辦法請至各學系網頁查詢。)
- 二、**已取得畢業證書之學分不可再抵免，雙重學籍者之學分亦不可辦理抵免。**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

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專業科目之抵免以最近4年內修讀者為限。

拾壹、學位證書

修業期滿，符合本校學則畢業規定者，授予「國立臺北大學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該學位證書印有校長及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署名。

拾貳、收費標準

本培力方案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比照本校進修學士班收費，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學雜費資訊專區（網址：<http://lms.ntpu.edu.tw/site/imf>）。

拾參、申訴程序

一、考生對於本(113)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之申訴事件，**或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規定認定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要點」，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須於正式放榜後15天內（郵戳為憑），親筆具名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一）考生姓名、性別、報考學系（學程）、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的救濟措施。

二、招生委員會於接獲考生申訴案件後，應即交由處理小組處理，並於受理後30日內正式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

三、考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

（三）同一事由，經於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再行申訴者。

（四）同一事由業提起行政救濟者或經行政救濟決定確定者。

（五）逾期提起申訴者。

拾肆、注意事項

一、凡報考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之考生，即同意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學系、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錄取入學後，本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本校得撤銷其入學資格。

三、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法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四、考生經查如有冒名頂替，或所繳之文件係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者，或不合入學資格者，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查證屬實，即

取消考試資格；若考試錄取，尚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之證明文件，並應負法律責任。另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且應負法律責任。屬前述各項情形之考生，本校將以偽造文書罪將其移送法辦。

- 五、依 103 年 9 月 9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30830435 號令修正發布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五) 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 六、本培力方案為教育部專案核准，修業年限至多四年，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規定最低下限，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雙主修、選修日間部學士班課程（含師培課程）及校際選課。
- 七、本培力方案學生入學後若無選課，該學期仍應依本校學則第 20 條規定，繳交各項註冊應繳費用（如平安保險費、電腦資源使用費等），完成註冊程序，且該學期計入修業年限（辦理休學者除外）。
- 八、本培力方案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規定最低下限，故學業成績不排名。
- 九、因民生校區 BOT 案工程施作中，故校園暫不提供學生停放汽、機車，敬請見諒。
- 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概依教育部規定為準，並適時將本項招生之最新相關訊息，刊登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s://www.ntpu.edu.tw/exam/>點選【大學部】選單項下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敬請上網查詢。

拾伍、學系（學程）簡介及課程規劃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一、簡介：

本系是我國歷史最悠久的公共行政相關系所，創立至今（2024）已有 75 年的歷史。本系最早是 1949 年成立的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民政科，以及 1950 年成立的臺灣省行政專修班教育行政科及普通行政科。1955 年，兩校合併改制成為臺灣省立法商學院，本系名稱為行政學系。1961 年，省立法商學院與省立農學院合併，改制為省立中興大學。1967 年，行政學系改稱公共行政學系。1971 年，省立中興大學改制為國立中興大學。1977 年，國立中興大學成立公共行政暨政策研究所，1982 年更名為公共政策研究所，1994 年開始招收博士班研究生。1999 年 8 月，公共行政學系暨公共政策研究所合併成為目前的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2000 年 2 月 1 日，在教育部的核准下，原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獨立成為新校-國立臺北大學，本系成為國立臺北大學的一部分，同年初設碩士在職專班。2009 年 9 月，本系將台北市校區改為專責進修與在職專班課程之校園，其餘學制遷至新建完成，位於新北市三峽之公共事務學院大樓，並通過大學第一週期評鑑。2016 年通過第二週期評鑑，2022 年通過第三週期評鑑。

本系目前設有大學部（含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制完整，同時間在學的學生人數有近 1200 人。目前專任教師有 23 位，均獲有國內外知名大學博士學位，專長領域多元，涵蓋公共行政、公共管理、公共政策、政治理論、政治哲學、國際關係、公法等。兼任教師 34 位，其中擁有博士學位者有 32 人，學術與實務專長兼具；另有專門技術教師 5 位、助教及助理 5 位，陣容龐大，是我國學制與人數規模最大的公共行政與政策相關學系。

為提昇畢業生之競爭優勢，本系積極擴大與相關政府機關、議會、非營利組織或知名企業進行建教合作，提供同學多元實習機會，迄今畢業生報考公職之錄取率超過四成，公職之外，亦有為數眾多的校友選擇學術研究工作而進入各大學任教，或是在各大企業、智庫、媒體、非營利組織等擔任重要職務。在國際化上，本系每年都有相當多學生至國外進行交換，系上也多次與美國、日本、韓國、歐洲、東南亞國家學校進行學術交流，建構出學生強韌的國際移動力；學術研究上，本系教師經常主持基礎或應用型研究計畫、發表學術研究文章，更屢屢獲得研究獎項，為知識領域做出貢獻。整體而言，本系強調跨領域整合，理論與實務、教學與研究並重，是我國首屈一指的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二、教育目標：

本系成立的宗旨在於成就自身成為具備跨領域能力的教學與研究機構，進而創造一個能夠與實務界交流的平臺。我們的教育目標包括以下三項：

- (1) 為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培育具備跨領域能力的專業管理人才。
- (2) 精進公共行政與公共政策的研究與創新。
- (3) 發展成為政府與民間專業諮詢的智庫與彼此交流的平臺。

三、核心能力：誠信正直、溝通協調、多元關懷

四、課程規劃：（113 學年度起適用）

本課程學生至少需修滿 70 學分（基礎必修 34 學分 + 8 科選 5 科必修 20 學分 + 開設於本系之選修科目 16 學分），方得畢業。

（一）必修科目（本規劃表僅供參考，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建議修習年級	基礎必修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8 科選 5 科必修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1	政治學	6	全年	2	比較政府	4	全年
1	行政學	6	全年	2	公共管理	4	全年
1	量化研究方法（一）： 基礎統計分析	4	全年	3	公共人力資源管理	4	全年
2	公共政策	4	全年	3	中國政治思想史	4	全年
2	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4	全年	3	西洋政治思想史	4	全年
2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4	全年	3	財務行政	4	全年
3	行政法	6	全年	4	地方政府	4	全年
				4	行政倫理	4	全年

（二）選修科目（本規劃表僅供參考，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建議修習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建議修習年級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1	法學緒論	4	全年	3	公民參與	2	半年
1	民法概要	2	半年	3	政策評估	2	半年
1	刑法概要	2	半年	3	永續發展政策	4	全年
1	社會學	4	全年	3	數位治理	3	半年

1	行政與民法	3	半年	3	政黨利益團體與政策	2	半年
1	行政專業英文	4	全年	3	政治經濟學	4	全年
2	類別資料分析導論	3	半年	3	台灣政治發展	4	全年
2	行政行為專題	4	全年	3	大中華經濟圈	4	全年
2	公共關係	4	全年	3	政策制定過程	4	全年
2	人群關係	4	全年	3	預算政治與政策	2	半年
2	管理學	4	全年	3	公共政策成本效益分析	2	半年
2	政府績效管理	4	全年	3	公共政策名著選讀	2	半年
2	人力資源專題	2	半年	3	官僚制度與行為	2	半年
2	人力資源發展	2	半年	4	府際關係	4	全年
2	組織心理學	3	半年	4	中國行政制度史	4	全年
2	行政與刑法	3	半年	4	地方政府管理	4	全年
2	經濟學	4	全年	4	行政救濟	4	全年
2	選舉與投票行為	4	全年	4	行政法專題研究	2	半年
2	政治社會學	4	全年	4	策略管理	4	全年
2	議會政治	4	全年	4	領導理論與實務	4	全年
2	民主政治與大眾媒體	2	半年	4	各國人事制度	4	全年
2	媒體與民意	2	半年	4	行政革新專題	3	半年
3	政策規劃	2	半年	4	人力資源管理	4	全年
3	政策執行	2	半年	4	公共組織專題	4	全年
2	民意調查與分析	4	全年	4	行政法各論	4	全年
2	行政管理專題	2	半年	4	台灣公共行政專題	2	半年
2	公共服務學習與社會關懷	2	半年	4	政治傳播	4	全年
2	區域經濟整合	2	半年	4	國際政治經濟學	2	半年
3	人力規劃	2	半年	4	政府與企業	4	全年
3	行政溝通與談判	4	全年	4	政治哲學導論	4	全年
3	組織理論與行為	4	全年	4	中國政治與對外戰略	4	全年
3	組織經濟學	4	全年	4	兩岸關係與國際政治	2	半年
3	比較行政	4	全年	4	政策分析	4	全年
3	創意思考	2	半年	4	決策理論與分析	2	半年
3	創造力訓練	2	半年	4	台灣公共政策專題	2	半年
3	組織社會學	4	全年	4	地方財政專題	2	半年
3	考銓理論與實務	4	全年	4	行政學名著選讀	4	全年
3	市政學	4	全年				
3	非營利組織管理	4	全年				
3	財政學	4	全年				
3	心理學	4	全年				
3	比較政治	4	全年				

財政學系

一、簡介：

本系乃結合當代經濟現實環境對財政經濟專業學門發展的影響，並衡酌 21 世紀國家發展與社會變遷之所需，以及政府職能與高等教育機構應盡之社會責任，確立以「教學引領研究」及「研究與服務充實教學」為教學發展的基本方針，並側重財政學與政治、經濟及社會等相關領域在理論與實務上的科際整合，而不將財政學自限於經濟學的一個附屬領域，以期以更寬廣的視野建立優質教學、研究與學習環境，進而依學生志向培育具有國際視野與嫻熟國內現況之專業財政理論、制度與實務人才，以使本系成為國內唯一兼顧財政理論、制度與實務的教學研究重鎮。

二、教育目標：

- (1) 培育具備財政、租稅與金融制度基礎分析能力的政府部門人才
- (2) 培養新全球化環境下具備租稅與金融規劃能力的基層工商管理人才

三、核心能力：

- (1) 租稅規劃能力
- (2) 財政、租稅與金融政策分析能力
- (3) 財政經濟問題之分析能力

四、課程規劃：

(一) 必修科目(本規劃表僅供參考，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先修科目
會計學	6	全	
會計學實作	0	全	
經濟學	6	全	
微積分	6	全	
民法概要	3	半	
統計學	4	全	
財政學	6	全	
個體經濟學	4	全	經濟學
貨幣銀行學	4	全	
中級會計學	6	全	
中級會計學實作	0	全	
商事法	3	半	
總體經濟學	4	全	經濟學
所得稅理論與制度	4	全	財政學
消費稅理論與制度	3	半	財政學
財產稅理論與制度	3	半	財政學
租稅法	4	全	財政學

(二) 選修科目 (本規劃表僅供參考, 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先修科目
財政金融實務分析	4	全	
資料處理	4	全	
成本會計	4	全	
公共財務管理(一)	2	半	
公共財務管理(二)	2	半	
公債理論與管理	4	全	
財務管理	3	半	
金融制度與實務	4	全	
行為財政學	2	半	
中國大陸稅法	3	半	
關稅理論與制度	4	全	
比較租稅制度(一)	2	半	
比較租稅制度(二)	2	半	
財務報表分析	3	半	
財政金融政策	3	半	
地方財政	3	半	財政學
審計學	3	半	
金融法規	3	半	
稅捐稽徵與租稅救濟	4	全	
投資學：理論與監理	2	半	
都市經濟與政策	2	半	
公共選擇	4	全	
所得與機會平等	2	半	
國際租稅	3	半	
醫療財政	3	半	
稅務會計	4	全	
財政學名著選讀	4	全	
社會安全制度	2	半	
金融市場專題研討	2	半	

※詳細課程資訊及先修科目等, 請參考本系網頁公告之年度課程規劃表。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一、簡介：

本系源自於民國 38 年之台灣省立行政專校地政科，為全國大專院校中最早成立之地政科系，惟期間亦歷經多次改革與變革，民國 93 年 8 月為因應外在條件之變遷以及提升本系之競爭力，乃將系名改為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本系每年招生名額為學士班 120 名（雙班）、進修學士班 54 名、碩士班 20 名及博士班 3 名，現有學生共約 800 餘名，至於教師方面，專任教師 27 人（含助教 4 人），兼任教師 14 人，並持續聘請優良師資，以提供紮實基礎知識、耕耘學術研究，以及扮演政府與民間專業諮詢智庫的角色。本系以綜合性與國際化的角度，整合不動產與城鄉環境相關領域，分教學、研究與服務等三大面向發展：教學課程涵蓋與不動產與城鄉環境相關之經營與管理、測量與空間資訊、規劃與治理、保育與防災、法制與政策等領域。研究交流與整合係教師教學與研究間相互支援與整合，以創造出具特色的研究與教學成果，並加強學生研究成果之發表與交流。專業諮詢服務方面則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提供政府與民間有關「不動產與城鄉環境」之專業諮詢服務。

二、教育目標：

進修學士班之教育目標為：培養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未來就業之基礎專業能力。教學注重於提供不動產與城鄉環境領域紮實基礎知識，以培養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專業人才。以「實務導向」為課程主軸，強化學生實務作業能力，藉此培養考取各項專業證照之能力。透過課程設計培養學生對社會觀察之能力，啟發學生對公共事務參與之興趣。

三、核心能力：

「專業知識」、「實務應用」、「溝通表達」、「團隊合作」、「社會關懷」、「公共參與」、「跨界創新」，以及「全球思維」等八大核心能力。

課程規劃：

本系進修學士班多元專長培力方案至少須修滿 70 學分方能畢業取得學位。113 學年度以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入學者適用之課程規劃含專業必修 61 學分選修 9 學分。

(一) 必修科目（本規劃表僅供參考，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先修科目
經濟學	6	全	
都市計畫	4	全	
民法概要	3	半	
民法物權	3	半	民法概要
建築學概論	2	半	
統計學	2	半	
土地經濟學	4	全	經濟學
土地法	4	全	
測量學（含實習）	3	半	
地籍測量（含實習）	3	半	測量學
不動產投資	2	半	
不動產估價	3	半	經濟學
不動產估價實務	2	半	不動產估價
土地稅法規	2	半	土地稅
地理資訊系統	2	半	
土地登記	2	半	民法概要及土地法

土地登記實務	2	半	土地登記
不動產經紀法規	2	半	民法概要
信託法	2	半	民法概要
不動產稅務應用	2	半	土地稅法規
土地政策	2	半	
土地行政與管理專題	2	半	
不動產管理實務	2	半	
必修合計	61 學分		

(二) 選修科目 (本規劃表為節錄僅供參考，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先修科目
不動產管理(一)	2	半	
不動產管理(二)	2	半	
電腦輔助繪圖	2	半	
論文寫作方法	2	半	
環境保育與土地利用	2	半	
建築開發與水土保持	2	半	
R 語言程式設計與應用	3	半	
R 語言之資料視覺化	3	半	R 語言程式設計與應用
土地資源與市場行為	3	半	
居家風水概論	2	半	
環境生態學	2	半	
建築企劃	2	半	
都市土地使用計畫	2	半	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計畫	2	半	都市計畫
自然災害與衛星資訊	2	半	
資源與環境經濟學	2	半	經濟學
規劃分析	2	半	都市計畫
地圖學	2	半	
大地測量學	3	半	測量學
不動產財務管理	2	半	
計畫與社會	2	半	都市計畫
不動產金融	2	半	
建築法規	2	半	都市計畫
不動產市場分析	2	半	
不動產開發	2	半	
計畫法規	2	半	都市計畫
土地經濟分析	2	半	土地經濟學
都市經濟學	2	半	
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2	半	
不動產行銷	2	半	
不動產經濟學	2	半	土地經濟學
計畫法規案例分析(一)	2	半	計畫法規
計畫法規案例分析(二)	2	半	計畫法規

都市更新	2	半	都市計畫
都市發展	2	半	都市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2	半	都市計畫
分區使用管制	2	半	都市計畫
都市交通運輸計畫	2	半	都市計畫
土地重劃理論與實務	2	半	
土地徵收理論與實務	2	半	
不動產經濟分析	2	半	
災害管理	2	半	
公產管理法規	2	半	
不動產經營管理	2	半	
地政專業文獻選讀	2	半	
環境政策	2	半	
環境規劃	2	半	都市計畫
衛星定位測量	2	半	測量學
測量實務	3	半	測量平差法(一)
環境遙測	2	半	測量學
測量平差法(一)	2	半	
測量平差法(二)	2	半	測量平差法(一)
休閒遊憩規劃與管理	2	半	
城鄉社區安全與減災實務	2	半	
土地行政爭訟	2	半	
土地行政爭訟案例分析	2	半	土地行政爭訟
土地民事爭訟案例分析(一)	2	半	
土地民事爭訟案例分析(二)	2	半	土地民事爭訟案例分析(一)
社區發展與實務(一)	2	半	
社區發展與實務(二)	2	半	社區發展與實務一
航空攝影測量	3	半	測量學
規劃實務(一)	3	半	都市計畫
規劃實務(二)	3	半	規劃實務(一)
不動產證券化與信託	2	半	不動產金融
土地法實務研究(一)	2	半	土地法
土地法實務研究(二)	2	半	土地法
土地利用與環境法	2	半	
不動產協商與談判	2	半	
環境正義	2	半	
數位影像處理	2	半	
地理資訊系統實務	3	半	地理資訊系統

※詳細課程資訊及先修科目等，請參考本系網頁公告之年度課程規劃表。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一、簡介：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優秀的教授師群掌握財務金融最新脈動，轉換為課堂教材傳授學生；本系重視學用合一，經常邀請國內外產業與學界專家和先進蒞校演講，與本國及國際優質的金融機構合作，並進行金融業師演講授課與實習等產學合作，期使幫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結合，創造同學專業上的優勢。本系期能培養學生成為「財德兼備」之金融從業人員，兼顧金融專業與社會關懷之固有本質，期望學生成為具有高度倫理觀念之管理者。

二、教育目標：

教學理念主要在於透過商業、金融及合作等相關重要課程，讓學生學習各類財務金融之專業核心知能，同時兼顧本系合作金融與關懷社會之固有本質，培養學生具備金融專業、市場經營知能及道德與倫理觀念之應用，成為才德兼備之財金與合作事業人才，以提升金融機構、合作事業與非營利組織之經營效能與效率。

三、核心能力：

1. 具備高度財務金融專業能力之經營管理人才。
2. 具備整合財務金融專業與經營管理知識，成為合作與非營利事業之進階經營管理人才。
3. 具備金融與合作社企業之研究分析能力，落實理論與實務之相互為用，提供企業與政府良好之政策建議。
4. 具備企業倫理之觀念與關懷社會之特質。

四、課程規劃：

本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應修畢 64 學分(含)以上，其中應包括本系必修課程 44 學分及本系選修課程 20 學分。

※詳細課程資訊及先修科目等，請參考本系網頁公告之年度課程規劃表。

(一) 必修科目(本規劃表僅供參考，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先修科目
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四	全	
微積分	六	全	
會計學	六	全	
經濟學	六	全	
統計學	六	全	
財務管理	三	半	會計學
貨幣銀行學	三	半	
財務報表分析	三	半	會計學
投資學	三	半	微積分 統計學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	一	半	
金融機構管理	三	半	

(二)選修科目(本規劃表僅供參考，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先修科目
永續金融	二	半	
行銷管理	三	半	
金融市場分析	三	半	
債券市場	三	半	
財金英語會話	三	半	
投資組合分析	三	半	
個人理財	三	半	
社會企業	三	半	
企業併購	三	半	
國際金融分析	三	半	
國際財務管理	三	半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三	半	
期貨與選擇權	三	半	
金融科技	三	半	

※詳細課程資訊及先修科目等，請參考本系網頁公告之年度課程規劃表。

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簡介：

基於數位化時代的來臨，網路傳遞訊息的快速與無遠弗屆的特性，數位行銷的重要性與行銷效益與日俱增。本學位學程設立的目的，旨在培養學生具備數位行銷的能力，以增加職場競爭力，及自行創業的能力。本學程的課程特色包含：

- (1) 資訊科技能力的養成。
- (2) 媒體行銷手法的培訓。
- (3) 數據分析能力的教育。

數位行銷為就業導向之學程，課程規劃以實用性為優先，輔以實務應用所需之領域知識 (Domain Knowledge)。課程設計以實際操作為主軸，加強各種行銷手法的運用、多媒體處理技術、行銷工具的設計，配合實務實習課程，使學生具有即學即作的的能力，在學習的過程就可以開始創業規劃。在專業知能方面，以概念性介紹為主，避免艱深的理論探討，著重於解決問題及專案企劃能力的培養。其中數位行銷概念性知識的講授，以及實務演練課程，可以提供學生通過各項行銷相關認證的需求，如：Google AdWords 國際認證；專案企劃能力則是提供學生通過國際性數位行銷認證 (WBSA) 的能力，專案企劃能力為該項認證的主要項目。

一、教育目標：

訓練妥善運用數位科技暨新興媒體技能之專業行銷人才，以增加學生在數位行銷領域的競爭力。本學程的學習的目標如下：

- (1) 宏觀與專業：學生必須學習建構電子商務平台、媒體行銷、及數據分析等知識及實務經驗，以具備全球性的數位行銷能力。
- (2) 倫理與道德：學生必須能具有商業道德觀念，本於誠信原則，從事各項商業交易。

二、核心能力：

- (1) 具有建構電子商務平台的能力。
- (2) 具有利用社群媒體進行網路行銷之能力。
- (3) 具有訊息整合及數據分析之能力。
- (4) 具有商業道德，做出正確的交易決策。
- (5) 具有判斷消費資訊來源合法性的能力
- (6) 具有使用個資應符合道德與法律規範的認知

三、課程規劃：

※至少須修滿 64 學分方得畢業(除必修 23 學分；本學位學程專業選修至少 33 學分)。

※學生畢業學分中應承認學生選修外系課程 8 學分。

※畢業前須符合商學院國際素養辦法規範(詳見商學院/學生專區 網頁)

(一) 必修科目 (本規劃表僅供參考，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先修科目
統計學	6	全	
電腦概論與程式設計	4	全	
多媒體導論	3	半	
數位行銷	3	半	
行銷管理	3	半	

專題製作	4	半	

(二) 選修科目 (本規劃表僅供參考，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先修科目
品牌管理	3	半	
消費者行為	3	半	
數位行銷專題討論	4	全	
行銷策略規劃	3	半	
服務行銷	3	半	
通路管理	3	半	
顧客關係管理	3	半	
網路行銷與電子商務	3	半	
行銷研究	3	半	
行銷學	3	半	
口碑行銷	2	半	
行銷企劃實務	3	半	
統計套裝軟體	3	半	
迴歸分析實務	3	半	
多變量分析實務	3	半	迴歸分析實務
市場調查	3	半	
巨量資料分析	3	半	
統計資料分析	3	半	
資料採礦	3	半	巨量資料分析
通路策略	3	半	
互動廣告設計	3	半	
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	3	半	
整合行銷與溝通	3	半	
媒體購買策略	3	半	
媒體與公關	3	半	
社群媒體管理	3	半	
程式語言	3	半	
資料庫系統	3	半	
多媒體處理技術	3	半	
數位行銷軟體實務	3	半	
網站架設與網頁設計	4	半	
企業管理	3	半	

景氣分析與預測	3	半	
投資組合分析	3	半	財務管理
數位創新產業	2	半	
財務管理	3	半	
風險管理	3	半	
網站流量分析	3	半	
數位媒體操作	3	半	
數位影像處理	3	半	

※詳細課程資訊及先修科目等，請參考本系網頁公告之年度課程規劃表。

經濟學系

簡介：

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系的發展，最早可追溯到民國三十八年所設立的台灣省地方行政專科學校財政科，民國四十四年我們改制為台灣省立法商學院財政學系，民國四十七年奉教育部指令改名為經濟學系，民國五十年又改制為台灣省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經濟學系。自民國五十三年起本系開始招收夜間部學生，實施日、夜二部制教學，並於民國六十年升格為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經濟學系（含夜間部）。民國六十八年和七十六年，我們相繼成立了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為社會造就更多優秀的經濟人才。民國八十年，鑑於社會仍需才殷切，將大學部擴充為二班。民國八十四年，配合新修定的大學法，經濟學系與經濟學研究所正式合併；民國八十六年夜間部改制為進修部，至此本系成為包含大學部、進修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的完整科系。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一日，隨著學校改制本系更名為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經濟學系。

一、**教育目標：**培育具宏觀視野與經世濟民思想的財經基礎人才。

二、核心能力：

- 廣泛經濟議題的綜合統整論述與分析能力。
- 良好的說、寫、閱讀及文書處理的能力。
- 強化人際關係培養與處世誠信正直態度。
- 團隊合作與溝通協調的能力。
- 尊重多元化社會與拓展國際視野。

三、**課程規劃：**本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至少須修滿 57 學分始得取得學士後多元專長證書。

必修科目（本規劃表僅供參考，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 (全年或半年)	先修科目
經濟學原理	8	全	
微積分	6	全	
會計學	6	全	
會計學實作	0	全	
個體經濟學	6	全	經濟學原理（上）、微積分
總體經濟學	6	全	經濟學原理（下）
統計學	6	全	
公共經濟學	4	全	
國際經濟學	4	全	
貨幣銀行學	4	全	
經濟思想史	4	全	
商事法	3	半	

※詳細課程資訊及先修科目等，請參考本系網頁公告之年度課程規劃表。

社會工作學系

簡介：

本系設立宗旨為：秉持「以人為本、弱勢關懷、全人發展、社會正義」的教育宗旨培養社會工作與社會政策專業人才」。

依此一宗旨，根據不同學制，透過基礎的與進階的社會工作知識、理論、實務與研究等課程設計與教學，冀望培養本系學生能夠成為各公私部門之社會工作專業工作者、督導者及管理者。在大學部我們採綜融式教學，使學生由社會關懷者成為專業的助人者；在研究所則採專精領域的訓練，以培養研究生成為督導者及研究者。除了課堂教學之外，經由本系所著重的社會工作實習，使我們的同學成為有效能的社會工作者。

我們希冀藉由教學、研究與社會服務對社工教育、社工專業及整個社會有所貢獻。在教學方面，本系重視師生間緊密的互動，以促進學生潛能的發展，建立學生對社會工作的承諾；在社工專業方面，我們藉由督導、諮詢、研究和實習之服務及合作，使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而促進專業的發展；在社會上，我們強調社會實踐與社會倡導，以推動社會問題之改善進而促進良性的社會變遷。

一、教育目標：

教育目標為「培養基本社會工作素養的專業者」，提供多元專長培力方案之學生紮實的基礎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訓練，讓學生嫻熟基本專業社會工作方法與操作知能。透過課堂講解以及實習，俾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習得專業知識、專業技巧與經驗，以培養具有專業知能與團隊合作的社會工作者。

二、核心能力：

核心能力方面，則參考本校三大素養「專業」、「倫理」與「人際」，建立多元專長培力方案之學生核心能力目標為「執行服務、評估問題」、「勇於承擔、反躬自省」與「人際溝通、團隊合作」。

四、課程規劃：

多元專長培力方案之課程規劃表，請見附件。

本方案畢業學分為 60 學分，其中必修學分 51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 9 學分。

(一)必修科目(本規劃表僅供參考，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先修科目
心理學	三	半	
社會工作概論	三	半	
社會學	三	半	
社會心理學	三	半	
社會統計	六	全	
社會個案工作	三	半	社會工作概論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三	半	
社會福利概論	三	半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團體工作	三	半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工作研究法	六	全	社會統計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三	半	社會福利概論
社會福利行政	三	半	
社區組織與發展	三	半	社會工作概論
方案設計與評估	三	半	社會工作概論
非營利組織管理	三	半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福利行政

(二)選修科目(本規劃表僅供參考，請以通過本校校級課程委員會之版本為準)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先修科目
實習導論	一	半	
社會工作實習一	三	半	實習導論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個案工作
社會工作實習二	三	半	實習導論 社會工作概論 社會個案工作
法學緒論	四	全	
政治學	三	半	
經濟學	三	半	
程式設計於社會公益之運用	三	半	
性格心理學	三	半	
生涯輔導	三	半	
社會工作資料處理	三	半	
跨文化社會工作	三	半	
會談技巧	三	半	
藝術輔導與高齡社會工作	三	半	
研究設計	三	半	
諮商理論與技術	三	半	
社會工作倫理	三	半	
質化研究法	三	半	
行為改變技術	三	半	
國際社會工作	三	半	
敘事社會工作	三	半	
多變量分析	三	半	
優勢觀點與社會工作	三	半	
社會工作評量	三	半	
團體動力學	三	半	
敘事研究專題	三	半	
心理衛生	三	半	
老人福利	三	半	
身心障礙福利	三	半	
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法規政策	三	半	
老人健康照護多元知能與實踐	三	半	
跨文化長期照顧政策專題	三	半	
健康照護	三	半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三	半	
醫務社會工作	三	半	
老人社會工作	三	半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三	半	
個案管理	三	半	
物質使用與成癮防治	三	半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醫療人類學與社會工作	三	半	
青少年休閒服務	二	半	
兒童發展與輔導	三	半	
青少年發展與問題	三	半	
兒童社會工作	三	半	
兒少保護服務	三	半	
矯治社會工作	三	半	
性別與社會工作	三	半	
家庭社會工作	三	半	
少年犯罪與防治	三	半	
家庭暴力	三	半	
學校社會工作	三	半	
青少年社會工作	三	半	
性侵害防治與服務	三	半	
家庭動力與治療	三	半	
早期療育社會工作	三	半	
修復式調解與社會工作	三	半	
遊戲治療	三	半	
跨領域探索高齡健康與照護議題	三	半	
多元文化議題與後現代取向家庭社會工作	三	半	
社會問題	三	半	
社會工作與法律	三	半	
高齡社會與法導論	二	半	
高齡社會與法專題研究	二	半	
志願服務	三	半	
勞工問題	三	半	
就業服務	三	半	
社會福利財政	三	半	
社會工作管理	三	半	
勞動與就業政策	三	半	
社會保險	三	半	
社會救助	三	半	
職場社會工作	三	半	
社會倡議與社會運動	三	半	
比較社會政策	三	半	
社會福利規劃與評估	三	半	
社會福利理論	三	半	
災變管理與社會工作	三	半	

※詳細課程資訊及先修科目等，請參考本系網頁公告之年度課程規劃表。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

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國立臺北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受試者及研究用試卷受試者部分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向您為以下內容之告知，敬請詳細審閱：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服務之相關試務（134 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必要工作或經您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您直接透過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報名而取得您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受試者之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資料、中低收入戶資料等。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您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另需提供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校就您個資之利用對象包括本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受試者所屬單位、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本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統計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六、如您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您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

繫、考試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受試者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考試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七、您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您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本校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 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校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附表一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以國外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香港澳門學歷（請擇一勾選）報考貴校 113 學年度_____學系（學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依招生簡章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本人現因_____之故未能完成相關學歷採認程序，故未及備妥應繳交文件，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證（公證）之學歷證件，並以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交（請擇一勾選）：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
- 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

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姓名		網路報名 登入帳號	(請務必填寫)
報考學系學程	學系 (學程)		
行動電話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造字需求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請參考填寫範例)：</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之字 _____，注音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之字 _____，注音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需造之字 _____，注音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需造之字 _____，注音 _____)</p>		
填寫範例	<p>考生姓名「李安堃」，請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之字 堃，注音 <u>ㄎㄨㄣ</u>)</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需造之字 銜，注音 <u>ㄅㄨㄣˊ</u>)</p>		
備註	<p>一、各項欄位請務必詳細填寫。</p> <p>二、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 (113 年 6 月 11 日前) 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三、申請方式：為求時效，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02-25033717；傳真後請務必於當日來電 (02-25024654 分機 18232 或 18012，週一至週五 14:00-21:00) 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p> <p>四、報考時如有造字需求，請先下載本校字符造字系統，網址： https://tinyurl.com/3cuc4xm</p>		

附表三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113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請以正楷書寫)		報考學系學程	學系(學程)
身分證字號 (外僑居留證)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行 動 電 話		網路報名序號	
戶 籍 地 址			
報 名 費 繳費虛擬帳號			
申請退費原因 請擇一勾選退費原因，證明文件一併附於本表後，以迴紋針夾妥；證明文件概不退還。	<p>※除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其他理由概不受理。</p> <p><input type="checkbox"/>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全額優待退費新台幣1,500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中低收入戶申請報名60%優待退費新台幣900元整。 以上申請應附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14頁。</p> <p><input type="checkbox"/>逾期繳費，申請扣除行政費用500元後，退還剩餘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同一學系或學程重複繳交報名費，申請扣除行政費用500元後，退還剩餘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申請扣除行政費用500元後，退還剩餘金額。</p> <p><input type="checkbox"/>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學系/學程不招生，申請退費全額報名費。 以上申請應附證明文件：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或存摺扣款紀錄頁影本（影印在空白A4紙上）。</p> <p><input type="checkbox"/>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申請退費全額報名費。 以上申請應附證明文件： 1. 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之證明文件。 2. 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或存摺扣款紀錄頁影本（影印在空白A4紙上）。</p>		
退費匯入帳號	<p>帳號戶名：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p> <p>郵局局號： <input type="text"/> 郵局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請浮貼 存簿封面影本 -----</p>		
郵局或銀行帳戶請以正楷擇一填寫，務必確認填寫無誤，並浮貼存簿封面影本，以免無法退費。	<p>帳號戶名： (限考生本人之帳戶)</p> <p>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p> <p>分行名稱： 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p> <p>※請注意，除使用土地銀行或郵局帳戶免收匯款手續費外，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30元匯款手續費</p>		
備 註	<p>一、請依退費申請規定指定期間，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4380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67號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 進修教育組收」郵戳為憑。</p> <p>二、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全者概不受理退費申請。</p> <p>三、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者，不予退費。</p>		

附表四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考學系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成績(本欄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審成績		
申請複查成績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30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匯票戶名：國立臺北大學)			
複查回覆結果(本欄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為：報考_____學系，書審成績_____分。			
回覆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複查人員：			
備 註	1. 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且以一次為限。 2. 總成績複查 期限：113年7月22日(含)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 3. 成績複查申請程序：一律填寫本「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複查費用(每一科目複查費 新台幣30元 ，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大學」)，另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以限時掛號寄至104380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67號進修教育組，否則不予受理。 4. 請詳細填寫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組別)、申請日期、聯絡電話、複查科目。 5. 複查各科目成績均以一次為限，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試卷(卡)，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每題得分或要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6.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五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報考學系學程不得申請變更)

姓名	
網路報名序號	
報考學系學程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申請更正欄位 (報考學系學程不得申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學歷 (需傳真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原填報為 _____ 請更改為 _____
本人確認以上更正之內容屬實，如有不實致影響考試，自行負責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報名截止後，考生如需修改通訊地址、電話，一律填寫本表傳真至 02-25033717 辦理。

※傳真後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已受理，電話:02-25024654 轉 18232/18012

附表六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報考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姓名		報學	考系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序	報名號	
就讀學校		學號		
就讀系所組	系所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列至小數第 2 位)				
全班(組)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	%			
證明事項	<p>※下列(一)或(二)事項請擇一勾選</p> <p>(一)</p> <p><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之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p> <p>(二)</p> <p><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之畢業生，因以下原因(請勾選或填寫)無法提供班級排名及百分比：</p> <p><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畢業年代距今久遠無電腦化登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沒有班級排名與百分比制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此致</p> <p>國立臺北大學</p> <p>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備註：

一、本證明書格式為範本，如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有上表相關欄位資料均有明列之既定格式亦可；惟報考系所如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二、每份證明書僅供報考1個系所組之用。考生如報考本校多個系所組，應向證明學校權責單位申請多份，分別提交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附表七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

報考學系(所)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考生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成績通知單」_____份，每一份工本費新臺幣50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匯票戶名請寫：國立臺北大學)

備
註

1. 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申請辦理，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
2. 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程序：一律填寫本「申請表」，連同工本費（每一份工本費新台幣50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戶名：「國立臺北大學」），另檢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 104380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收，否則不予受理。
3. 申請期限：113 學年度開學日 9 月 9 日前。

附表八境外生持居留證報考切結書

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境外生持居留證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持居留證報考貴校 113 學年度_____學系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報考時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並附上本人之居留
證影本供查證。

如錄取就讀期間本人之居留身分消失，需自行負責申請居留簽證，學校概不負責辦理
學生就學事由之簽證。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